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延长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毅、温和、廖锐浩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